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法。
- 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達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目的。
- 二、做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在校學習過程與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協助。

參、評量的原則

- 一、本校成績評量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並依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二、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三、定期評量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 四、評量結果呈現，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伍、評量的方式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二、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英語科加考聽力），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三、本校的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新生一年級上學期一次），在全校共同時間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 四、各領域之平時評量次數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
- 五、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六、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七、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八、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節、各種校內外特殊事蹟等。
- 九、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喪、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公、因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
- 十、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班級為補考單位。
- (二)當次定期評量，該學年命題老師應編製難度相近，份數足夠之複本試卷。
- (三)應於補課完畢一週內完成當次定期評量補考事宜。
- (四)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 十一、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 十二、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若發生作弊行為，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協助作弊者：依該考科原始成績扣 10 分採計。
同一學年度內再犯者，依該考科原始成績扣 30 分採計。
- (二)作弊行為當事人：該考科重新測驗後，取較低分數扣 10 分採計。
同一學年度內再犯者，重測後依該考科較低原始成績扣 30 分採計。
- (三)學生出現作弊行為者該考科成績扣分後若低於 0 分者以 0 分計算。
- (四)學生出現作弊行為者，取消當次評量優良獎及進步獎獲獎資格，由後續學生遞補。

陸、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 一、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紀錄：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班級經營與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四、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五、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六、學生若中輟或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應由學務處與輔導室專案輔導。如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教師應對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 七、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 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學務系統格式記錄，列入檔案存查。
- 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為維護學生個人隱私與權益，應予保密，非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之同意，不得提供非教育之用。
- 十、資源班及其他個別特殊狀況學生之成績評量，學校得另訂評量方式。
-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小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依原規定辦理)。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十二、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張瑜庭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陳瑩瑩

校長：

校長楊振豐

(附件一)

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及說明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1	命題	1.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2. 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部份參考修正，不得完全直接引用。 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作文創作形式。 4.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 5. 命題應具鑑別度，試題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或偏易。 6.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7.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8.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2	審題	1. 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審題之相關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4.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3	繳交試題	1.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A4大小，單面列印)，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收。 2.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4	印製	1. 總務處印製試題時，禁止他人進入印製工作室。 2. 印製應完全清晰。 3.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4. 印製後，製版原模資料應送交回教務處。
5	發卷	1. 每節考前 10 分鐘(視情況調整)，取出試卷。 2. 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6	收卷	1.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2. 清點無誤後，交給閱卷老師。
7	閱卷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上傳至學務系統。
8	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	1. 教學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2. 教學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3. 老師可依教學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4.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附件二)

彰化縣合興國小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成績考查_____年級_____科

一、教師命題檢核表

試卷命題檢核表		是	否
一	試題取材是否依教材份量適當分配，且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		
二	試題是否依教學目標做適當配置？		
三	試題內容是否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參考書、命題光碟等？		
四	試卷總分是否正確？		
五	試題內容若有圖片，是否能清晰列印？		

命題教師：_____

審題教師：_____